

合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辉县市安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辉县市实验学校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54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辉县市实验学校智慧黑板采购。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52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智慧黑板	昊润 HR8460-S860A	台	30	27250	817500	三年	
教学软件	教学软件V1.0	套	30	350	10500	三年	
视频展台	昊润HR18F	台	30	800	24000	三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852000.00						
	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8小时
2.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辉县市和谐路中段 13937384358
4. 其他服务承诺：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日历日）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辉县市实验学校（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

用由供方负责。

七、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质保期：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需方验收合格后付97%，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3%。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0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0.0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询价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按询价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响应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辉县市安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辉县农村商业银行东关分理处

账号：00000211044792606012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辉县市实验学校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